**103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「藝術深根育才─樂陶人生計畫」**

壹、依據：

103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活絡偏遠學校的教育環境，更新專科較室設備，整合學校及社區資源共享，並正確、安全、有效的使用工具或道具，從事陶土創作。

二、整合社區藝術與人文之適性課程，透過實作活動激發學生創意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。

 協辦單位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肆、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

一、針對全縣高中職學生與國中學生辦理陶土創作相關研習。

二、增購相關設備，增進學術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馬公高中、澎湖海事、澎湖縣國中（教師及學生）。

陸、辦理時程：共辦理三場次，課程表如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工作項目 | 辦理學校(單位) | 實施對象 | 備註 |
| **104年****5月2日（六）** | 樂陶人生計畫 | 馬公高中主辦澎湖海事協辦 | 馬公高中、澎湖縣國中（教師及學生） | 馬公高中20人澎湖縣國中20人 |
| **104年****5月3日（日）** | 樂陶人生計畫 | 馬公高中主辦澎湖海事協辦 | 馬公高中、澎湖縣國中（教師及學生） | 馬公高中20人澎湖縣國中20人 |
| **104年****5月4日(一)** | 樂陶人生計畫 | 馬公高中主辦澎湖海事協辦 | 澎湖海事（教師及學生） | 澎湖海事40人 |

柒、國中推薦報名與報名表

一、推薦原則：請縣內國中協助推薦報名，並排定推薦順序。

二、以本縣國中學生為主，並依照下列條件順序錄取：

1.在校8年級學生優先；依序遞補7、9年級學生。

2.喜愛美術之學生。

3.被推薦同學需樂於本活動中，主動發揮創意，親身參與創作作品。

三、報名事項：請至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，並於104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，將報名表傳真06-9274415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收。完成後，再以電話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6-9272342分機261。錄取名單於4月27日(星期一)前公告馬公高中學校網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活動經費由澎湖區103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計畫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1 樂陶人生計畫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 地點 |
| 104年5月2(3、4)日 星期六(日、一) | 08:50-09:00 | 報到集合、分組集合 |  | 本校美術大樓 |
| 09:00-09:10 | 開幕式 | 教務主任 | 美術大樓陶藝教室 |
| 09:10-10:00 | 陶杯製作簡介講座 | 黃高治老師 | 美術大樓陶藝教室 |
| 10:00-12:00(2小時) | 陶杯創作指導 | 黃高治老師 | 美術大樓陶藝教室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時間 | 實研組、特教組 |  |
| 13:00-16:00（3小時） | 上釉、裝窯、燒窯指導 | 黃高治老師 | 美術大樓陶藝教室 |
| 16:00- | 平安賦歸 | 實研組、特教組美、術教師 |  |

註：本計畫辦理三場次，參與學生預計120人，馬公高中40人，澎湖海事40人、縣內國中學生40人。

活動所需物品耗材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單位 | 數量 |
| 塑膠桶 | 桶 | 20 |
| 陶土 | 批 | 1 |
| 手工具 | 組 | 50 |
| 泥槳 | 批 | 1 |
| 釉料 | 組 | 1 |

附件2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
「**藝術深根育才─樂陶人生計畫**」實施計畫**國中推薦報名表**

壹、本活動之推薦原則：

1. 以本縣國中師生為主，並依照下列條件順序錄取：

(1)在校8年級優先；依序遞補7、9年級學生。

(2)喜愛美術之學生。

2. 被推薦同學需樂意於本活動中，主動發揮創意，親身參與體驗動手玩藝術。

貳、推薦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推薦順序 |  |
| 身份 | □帶隊教師(註1)□一般生□身障生 |
| 住址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學員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年級 |  |
| 葷素 | □葷食 □素食 | 家長姓名(教師免填) |  | 特殊需求學生請註明 |
| 參加場次 | □5月2日(星期六)□5月3日(星期日) | 家長聯絡電話(教師免填) | H：O：手機：  |  |
|  |

學校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註1：離島帶隊教師可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。(請提供相關單據，核實支應)

註2：請至馬公高中網頁下載表格，或影印附件使用，並於104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，傳真06-9274415至馬公高中教務處。